**2017年度建宁县城关幼儿园决算说明**

按照《建宁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17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建财教决【2018】11号）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17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目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四、2017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十、名词解释

附表： 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部门主要职责

建宁县城关幼儿园是一所公办幼儿园，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是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认真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保育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全面发展的教育，全面解读、领会、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所提出的保育教育目标。坚持以人为本、依法治园、以德治园，以“孩子快乐，家长放心，员工幸福，社会满意”为办园目标。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建宁县城关幼儿园包括零个机关行政处室及零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建宁县城关幼儿园 | 财政全额拨款 | 48 | 37 |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根据2017年全县教育工作会议部署，我园认真落实年初签订的《教育目标管理责任书》，深化教育改革创新，“补短板，提质量”，扎实稳健开展工作。在上级主管部门的关心和支持下，在全园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园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通过了“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的评估验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现将本年度工作总结如下：

一、着力党建，打基础，强根本。

二、加大德育工作力度，构建文明校园。

三、深化课程改革，彰显办园特色。

四、安全工作常抓不懈，精心打造平安校园。

五、深入完善家长工作，增进家园合作。

六、取得的成绩及努力的方向。 经过一年的努力，幼儿园取得了一些成绩，2017年3月被建宁县妇联评为“三八红旗集体”；2017年9月被省教育厅评为“福建省示范性幼儿园”；2017年12月被评为“福建省保教改革建设园”。当然成绩只能代表过去，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大胆创新，锐意进取，与时俱进，相信在新的一年里，在新的发展机遇面前，我们将会有更高的突破，能创更优的佳绩!

四、2017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7年年初结转和结余58.61万元，本年收入481.14万元，本年支出507.31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2.44万元。

（一）2017年收入481.14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34.34万元，增长7.69％，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319.42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2.事业收入161.28万元。

3.经营收入0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44万元。

（二）2017年支出507.31万元，比2016年决算数增加60.51万元，增长13.54％，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507.3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327.71万元，公用179.6支出万元。

2.项目支出0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0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19.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78万元，增长-6.6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学前教育（2050201）支出319.4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2.78万元,增长-6.66%。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17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9.4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17.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同比增长0%。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比，减少，0.0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同比，减少，0.0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同比，减少，0.00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本单位2017年度没有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十、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1-1 2017年度收支决算总表

1-2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1-3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1-4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

1-5 2017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1-7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

1-8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9 2017年度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10 2017年度政府采购情况表